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代號：2314)

自願公告
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布由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港理文紙業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港分行(「貸款人」)已簽訂一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要求，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同意向貸款人提供公司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公司擔保」)，以擔保該附屬公司於借款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其中包括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付款義務。

董事局認為借款協議及公司擔保之條款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確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董事會謹作出自願披露，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公司擔保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葉向勤先生、李浩中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周承炎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

* 僅供識別